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检查情况的通告

依据《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三门峡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三市监文〔2023〕48号）文件要求，市局于2023年5月23日组织对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我局依法对该医院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医院建立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配备有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药品基本能够按照属性和类别分区、分库、分垛存放，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能够分开存放；配备人员符合要求，进行了年度健康检查和培训，建立健康档案和培训档案；药品购进渠道合法，经随机抽查药品能够提供供货方资质和票据，购进、使用、存储相符，票、账、货一致。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